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二 零 零 七 年 年 報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蒙 古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



集團目標

蒙古能源的目標是在能源及相關資源領域發展為具有全球知名品牌的領先能源公司。蒙古能源期望得到 閣下的支持。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8	董事簡介
10	高級管理層及法務總監簡介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財務報表
97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98	主要物業概覽

公司 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 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公司秘書

鄧志基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郭英東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登記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02-5室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

<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 百萬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39.8	24.1	65.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1.8	(1.4)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62港仙	(0.25)港仙	不適用
淨資產	641.4	427.1	50.2
每股資產淨值	0.25港元	0.29港元	(13.8)



對蒙古能源而言，二零零七年是令人振奮的一年。於短短數月，蒙古能源現已成為蒙古西部的煤礦資源勘探公司巨頭，初步主力勘探煤礦資源，其後將會加入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蒙古能源的全球團隊將致力為閣下爭取最大回報。

主席 報告

主席報告

過去六個月是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一段相當繁忙的時間。我們相信，此段期間蒙古能源為股東創優增值。這點主要從集團市值大幅增長而得到證明。

帶來是項增長之主要因素為蒙古能源在蒙古西部收購了若干礦務專營權，繼而進軍能源業務。

所收購之專營權地區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總面積約為66,000公頃

（約相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面積三份之二）。專營權地區之地質石層蘊含煤炭及其他礦物資源。根據前蘇聯地質學家對專營權地區所作之估計，當地含有煤炭資源介乎34億噸至44億噸。

事實上，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初次收購約34,000公頃之專營權地區前，本人已實地視察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稱為「胡碩圖煤礦」之露天礦區。本人可坦誠相告，事實一目了然。無論是可供開採之煤炭及過往

採礦活動的實際地點，均有可看見的證明。本人立時認定，一旦機遇來臨，收購必屬可行。

其後，本人從全球首屈一指之採礦顧問公司John T. Boyd Company（「John T. Boyd」）得悉本人所見面積約45公頃之胡碩圖煤礦露天礦區藏有約5,000萬噸煤炭資源。此外，於約180公頃之周邊地區藏有約1億8,000萬噸煤炭資源。



主席報告



由於此為蒙古能源之初次收購事項，本人決定交易僅可在探明煤炭儲量達3億噸時才完成。其後，蒙古能源就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而訂約進一步收購約32,000公頃之鄰近地區。本人認為，鑑於全球資源短缺，及中國市場現下對能源、煤炭及煤炭產品之龐大需求，兩項收購之商業條款誠屬吸引。

另外，本人注意到蒙古能源所購入之煤炭資源具有潛力可令蒙古能源

成為能源業之主要營運商，並最終可推動蒙古能源成為世界級能源企業。

然而，在集團實現是項目標之前，集團須按部就班行事。首先蒙古能源已向參與初次收購事項工作之國際律師事務所聘用能源律師高朗先生為法務總監。其後，集團聘用John T. Boyd 之亞太區執行董事金德智先生為首席執行官。該等專業人員之同意加盟蒙古能源，足證集

團旗下項目之份量。

再者，集團亦已聘用一支獲業界肯定之外部顧問國際團隊，由John T. Boyd擔任整體技術顧問、中國煤炭地質總局一二九勘探隊為探礦公司及中煤國際工程集團瀋陽設計研究院為集團初次採礦業務之設計師。蒙古能源亦榮幸能邀請中國地熱學之父及國家開發銀行顧問任湘先生出任顧問。

主席報告

集團已於蒙古設立辦事處，僱有超過90名員工，其中包括名22地質學家及採礦工程人員。目前有數百名人員正在勘探及處理集團日後之採礦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餘下時間，蒙古能源計劃將於專營權地區勘探煤炭、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以

及完成收購事項。同時亦將計劃展開初步採礦工作。基於「電纜供應能源」將可為集團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故集團在可見將來希望興建發電廠，以便向新疆供應能源。

本人相信 閣下會認同意蒙古能源之營運方針。就此而言，本人可

向 閣下保證，蒙古能源全體全人將致力為 閣下帶來最大回報。

主席
魯連城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後記：務請注意，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主席報告內所述進一步收購32,000公頃的特許範圍已於本年報刊印前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蒙古能源現時擁有32,000公頃的採礦範圍，可作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的勘探及最終開採工作。



董事 簡介

魯連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魯先生，企業家，在金融、證券及期貨業方面累計逾20年經驗，當中曾參與多宗跨國交易。魯先生是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享譽香港之證券公司)之副主席、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魯先生為蒙古能源物色商機，包括收購蒙古西部之煤礦，並帶領蒙古能源成為全球性之能源及資源公司。



翁綺慧

執行董事

翁女士，在亞太區信息科技行業累計逾14年經驗。在加盟蒙古能源前，翁女士任職AT&T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加盟AT&T，她初期專責處理數據資訊服務之銷售及推廣工作。她亦有助AT&T在香港市場建立若干業務範疇，並為亞太區高級管理層之主要成員之一，肩負推廣該公司在亞太地區之互聯網業務。翁女士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



杜顯俊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他目前為唐天樂律師行高級及總合夥人。杜先生是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簡介

潘衍壽 *OBE,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PYPUN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在工程設計及建築、城鎮規劃，以及基礎設施及物業發展方面累計逾42年國際經驗。潘先生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和同濟大學，亦為倫敦帝國學院之研究生。他自一九六四年起根據香港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認可建築師，且自一九七四年起成為香港執業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他是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徐慶全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徐先生是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劉偉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VOIPWORLD Limited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是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高級管理層 及法務總監簡介

金德智

首席執行官

加盟蒙古能源之前，**金先生**為John T. Boyd Company（二零零五年中國神華能源首次公開發售之技術顧問）之亞太區執行董事，其於國際及亞太區從事能源和資源行業的主要公司及銀行和金融機構中間廣為人知。金先生從事礦務顧問工作達三十年，曾進行多項技術審閱、統籌儲量評估、檢討燃料供應計劃、識別潛在煤炭資產，並為主要商業及政府項目制訂財務管理架構及礦業法則。金先生於亞太區（包括中國、東南亞及澳洲）項目中的參與十分活躍。金先生亦為多個機構之講座講師，並曾就業界相關題目出版多份報告及論文。金先生為肯塔基州、賓夕法尼亞州及西弗吉尼亞州之註冊專業工程師，並為國際採礦、冶金和探礦學會之會員。彼持有羅伯莫里斯大學（Robert Morri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理科碩士學位及匹茲堡大學採礦工程理學士學位。



高朗

法務總監

高先生為普衡律師事務所前合夥人，普衡律師事務所乃一家在全球擁有1,150位律師並設有18個辦事處的國際律師事務所。高先生專責為主要國際企業及銀行和金融機構處理結構複雜之交易，包括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當中有中國和蒙古）進行能源和資源相關項目之收購及收購建構。此等項目的產品範圍包括煤、液化天然氣、石油、電廠、林木及資源。高先生曾獲Asia Pacific Legal 500推許為資產融資的主要律師。高先生協助本公司統籌收購蒙古西部煤礦點的交易。高先生成為英格蘭和威爾士認可律師以及香港認可律師超過十五年，並持有法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呈報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包機業務。

於物業投資界別，本集團仍繼續持有香港中環美國銀行中心地庫及地下(「美國銀行中心」)。年內，本集團成功招攬一間著名公司成為定期租戶之一。隨著是項租賃達成後，美國銀行中心之出租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改善至96%(二零零六年：86%)。於同期內，本集團委聘獨立物業代理公司作為獨家銷售代理，以便藉公開投標方式出售本集團於美國銀行中心之資產。然而，由於競價未能達致管理層之預計水平，故本集團並無進行出售。

於呈報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加強其私人噴射客機服務業務。包機業務於年內穩步建立增長勢頭。本集團目前擁有一架Gulf Stream G200型號私人噴射機，以提供包機服務。另一架全新Gulf Stream G450型號私人噴射機(本集團持有其50%實益權益)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如期交付。憑藉增設的全新私人噴射機，本集團將可提供更具彈性之包機服務選擇予潛在客戶。由包括深

圳航空在內等合營夥伴組建之合營企業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亞聯公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正式成立。亞聯公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從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取得航權證，並獲最終審批在深圳寶安國際機場設立商業飛行設施。中國之私人噴射包機業務目前尚在發展階段，而本集團作為行業先驅，正處於可充份把握此增長迅速市場之有利位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蒙古西部面積逾34,000公頃之煤礦點，其儲量至少達300,000,000噸。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股東批准，其標誌著本集團進軍煤炭及能源相關業務。採礦業務須持續作出大量資本投資。董事在維持本集團於過程中所需之充足營運資金時將格外審慎。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作出公眾公佈，披露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立收購協議，收購蒙古西部估計煤炭資源介乎10至20億噸，連同其他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之擴大採礦區，其有待採礦工作以最終作商業開採。

煤炭及能源相關業務將為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業務重心。據此，本集團於年內撤去若干非核心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兩間持有中國杭州物業發展項目之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總代價為38,2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收益約為14,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錄得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65%。物業投資及包機業務之營業額分別上升20.7%及256.3%。由於全年效益，包機業務營業額增長超過2倍。

兩個業務分部於年內均錄得經營虧損。就物業投資分部而言，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對投資物業進行之重估，錄得公平值虧損35,000,000港元，因而產生經營虧損。撇除是項因素，此業務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部實際錄得經營溢利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200,000港元)。就包機業務分部而言，財務表現因G200客機之年度折舊支出約7,900,000港元而減弱。

儘管本集團之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投資組合令本財政年度之業績得以扭轉。所收取之股息收入合共為20,400,000港元，並錄得公平值收益40,2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400,000港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資金為64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7,1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則為0.25港元(二零零六年：0.29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按面值200,000,000港元發行2.5厘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年期為自彼等按面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持有人並可選擇將每份面值0.1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已於年內全數轉換

為1,111,111,102股新普通股，此乃股東資金顯著增長之主要推動元素。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及企業融資活動。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59,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5,800,000港元)。就有抵押銀行貸款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26,800,000港元，該貸款須由銀行進行正常年度審閱。基於此項商業安排，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此舉並不代表銀行貸款總額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能準時償還尚餘之本金額及利息，而本集團用作銀行貸款抵押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50,000,000港元，遠高於有抵押銀行貸款之餘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即時壓力償還大部分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7,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之信貸約為71,100,000港

元(二零零六年：12,800,000港元)。流動資金比率約為1.8(二零零六年：1.29)。

3.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維持於0.15(二零零六年：0.40)之穩健水平，其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4. 財務風險管理

年內，本集團採納之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6. 或然負債

於年結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按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損益賬。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而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及29(b)。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物業

持有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98頁。

董事會報告

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7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採購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44%
五大供應商之總和	85%

銷售

最大客戶	17%
五大客戶之總和	3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魏啟寬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劉偉彪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及第87條，杜顯俊先生及徐慶全先生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要依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8至10頁之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29至3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	受控制公司權益/ 實益(附註)	1,166,202,301	44.57%
翁綺慧	實益	2,090,000	0.07%
杜顯俊	實益	3,000,000	0.11%
徐慶全	實益	500,000	0.01%
劉偉彪	實益	601,200	0.02%

附註：於該1,166,202,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指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而另外1,161,242,301股股份則指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持有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於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	個人	1,157	0.00004%
翁綺慧	個人	41	0.000001%
杜顯俊	個人	744	0.00002%
潘衍壽	個人	1,116	0.00004%
劉偉彪	個人	1,116	0.00004%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及概況	佔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Liu Cheng Lin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25,000,000 (附註1)	62.10%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1,625,000,000 (附註1)	62.14%
顧明美女士	配偶權益	1,166,203,458 (附註2)	44.59%
Golden Infinity Co., Ltd.	公司	1,161,242,301 (附註3)	44.41%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及概況	佔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00,000,000(L) 1,100,000,000(S) (附註4)	42.06%(L) 42.06%(S)
Taifook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00,000,000(L) 1,100,000,000(S) (附註4)	42.06%(L) 42.06%(S)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00,000,000(L) 1,100,000,000(S) (附註4)	42.06%(L) 42.06%(S)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	1,100,000,000(L) 1,100,000,000(S) (附註4)	42.06%(L) 42.06%(S)
羅家強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1,666,666 (附註5)	13.06%
Keswick Agents Limited	公司	341,666,666 (附註5)	13.06%
鄭家純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3,420,000 (附註6)	13.13%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公司	312,500,000 (附註6)	11.95%
韓園林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10,493,478 (附註7)	8.05%
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	公司	210,493,478 (附註7)	8.05%
拿督鄭裕彤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0,000,000 (附註8)	8.41%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公司	220,000,000 (附註8)	8.41%
吳振平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4,444,442 (附註9)	7.43%
Better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	194,444,442 (附註9)	7.43%

董事會報告

附註：一

1. Liu Cheng Lin先生於Puraway Holdings Limited(「Puraway」)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Liu Cheng Lin先生被視為於Winning Min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Puraway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完成後將予發行之1,625,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將向Puraway發行之1,625,000,000股新股份指1,125,000,000股新股份及轉換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三週年到期之3%可換股債券時會發行之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作為收購協議下之部分遞延代價。
2. 顧明美女士為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1,166,203,458股股份之權益。
3. Golden Infinity Co., Ltd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就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同意包銷之股份數目。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Taifook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Taifook (BVI) Limited於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大福財務有限公司於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Taifook (BVI) Limited及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羅家強先生於Keswick Agents Limited(「Keswick」)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Keswick持有之166,666,666股股份及Keswick於大福證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中作為分包銷商而擁有之17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6.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Dragon」)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112,500,000股股份中及Dragon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Dragon之2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葉美卿女士為鄭家純博士的配偶，持有30,920,000股股份。
7. 韓園林先生於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Visionary Profits」)已發行股本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園林先生被視為於Visionary Profits持有之210,493,4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CTF」)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20,000,000股份當中，CTF於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與CTF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就認購CTF認購股份訂立之CTF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CTF之2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吳振平先生於Better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Better Year」)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etter Year持有之194,444,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縮略語：—

[L]代表好倉

[S]代表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魯連城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出售Modern Sparkles Investment Ltd. (「Modern Sparkles」)及Peak Elite Holdings Corp.(「Peak Eli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授予彼等之相關貸款，有關出售於其後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Modern Sparkles及出售Peak Elite之總代價為38,3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度終結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訂立管理或行政合約，且亦無存在任何管理或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訂立認購協議(「Golden認購協議」)，據此，Golden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780,000,000股將根據Golden認購協議配發予Golden之新股份。由於Golden為主要股東，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全資擁有，Golden認購協議項下由Golden認購780,000,000股新股構成關連交易。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以下為計劃條款之簡介：

1 目的

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使本集團可招攬及延聘卓越之僱員，並且為吸納對本集團具相當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諮詢人。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7,417,959股，即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78%。

董事會報告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外，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承授人之指定期間按照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待歸屬期

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可決定須持有一段限期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7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

當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8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全權決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截至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9. 計劃尚餘有效期

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有效10年。

董事會報告

根據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待歸屬期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附註1)	年內註銷/ 失效	年內行使 (附註2)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魯連城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961,157	-	-	4,960,000	1,157
翁綺慧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2,395,041	-	-	2,395,000	41
杜顯俊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1,710,744	-	-	1,710,000	744
潘衍壽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96,116	-	-	495,000	1,116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0.69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七日	不適用	-	500,000	-	500,000	-
魏啟寬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96,116	-	496,116	-	-
徐慶全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0.69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七日	不適用	-	500,000	-	500,000	-
劉偉彪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96,116	-	-	495,000	1,116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0.69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七日	不適用	-	500,000	-	500,000	-
僱員及其他 參與者總計 (包括若干附屬 公司之一名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062,230	-	747,560	3,310,000	4,67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0.1636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不適用	688,900	-	9,300	675,000	4,6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0.69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七日	不適用	-	28,600,000	-	2,850,000	25,750,000
					15,306,420	30,100,000	1,252,976	18,390,000	25,763,444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30,1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交易日)為0.27港元。
- (2) 緊接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當日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855港元。

關連交易

除「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出售Modern Sparkles Investment Ltd.(「Modern Sparkles」)及Peak Elite Holdings Corp.(「Peak Eli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授予彼等之相關貸款。由於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出售Modern Sparkles及出售Peak Elite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集團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衍壽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本公司外界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13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有系統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所作披露

向聯屬公司之財政資助

- (a)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6條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以下之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總額乃超過8%(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14.07(1)條界定之資產比率)，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財政資助 千港元
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BAAJM」)(附註1)	40.10%	7,725
Cyber China Inc. (「CCI」)(附註2)	50.00%	153,247
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 (「Everbest」)(附註3)	50.00%	48,569
Crown Frame Properties Limited(「Crown Frame」) (附註4)	30.00%	16,500
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imited (「Moral Known」) (附註5)	33.33%	18,333
Crestbright Investments Ltd.(「Crestbright」)(附註6)	34.00%	17,500
		261,87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本集團向BAAJM提供股東貸款及已就一家銀行及一名供應商向BAAJM授出之信貸融資給予公司擔保。該股東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
- (2) 本集團已向CCI 提供股東貸款。該股東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全數已作撥備。
- (3) 本集團已向Everbest提供股東貸款。該股東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實質代表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出資。
- (4) 本集團已向Crown Frame提供股東貸款。該股東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
- (5) 本集團已向Moral Known提供股東貸款。該股東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
- (6) 本集團已向Crestbright提供股東貸款。該股東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

董事會報告

- (b)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聯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披露如下：

資產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2
	<u>1,39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72,390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498
	<u>119,8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25,61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59,830)
	<u>(285,443)</u>
淨流動負債	<u>(165,5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1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儲備	(164,165)
	<u>(164,164)</u>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達致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等將任滿告退，並願意再度受聘。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魯連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的重要性，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下的原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A.4.2及E.1.2條除外，茲簡述如下：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a)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以指定任期及接受重選；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推選，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

概無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流退任。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擔任主持，並回答股東提問。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會上之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於本公司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送交彼等。在批准本集團半年及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一個月，本公司將向所有董事發出備忘，提醒彼等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可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而彼等進行之所有買賣必須符合標準守則。根據標準守則，本公司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須知會主席及收到註有日期之書面回覆，而倘為主席本身，則彼必須於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及收到註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記錄：

	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4	2	1	1
執行董事				
魯連城	3/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翁綺慧	4/4	2/2*	1/1*	1/1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3/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衍壽	3/4	1/2	1/1	1/1
魏啟寬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1/2	0/1	0/1	1/1
徐慶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偉彪(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2/2	1/1	1/1

* 應邀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a)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起指導管理層的重要職能。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魏啟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劉偉彪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年度內，魏啟寬先生因個人理由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物色適當人選填補魏先生辭任而產生的空缺。執行董事在評核一名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已考慮以下因素或資格：

- 管理及領導經驗；
- 具備多種技能及多元的背景；
- 品格和專業操守；及
- 獨立性。

此外，可能候選人必須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執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經執行董事仔細考量後，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填補魏先生離任的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b) 角色和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檢討並監督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和審批財務報表。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均了解到彼等須對股東負責，亦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及運作方式負有責任。在合適的情況及當有需要時，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均已獲遵從。

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方面已有明確指示，尤其關於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以前應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董事會將定期檢視該等安排，確保其繼續切合本集團之需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

- i. 檢討本集團的業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 iii. 檢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iv. 檢討及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v. 審閱及批准股價敏感交易；
- v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須具報交易；
- vii. 審視及批准核數師酬金並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外聘獨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之間及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及家庭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主作出獨立判斷。

c)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為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擔任（金德智先生於年結日後獲委任，取代翁綺慧女士出任首席執行官一職）。

主席之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戰略。

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本公司的戰略性業務計劃，包括(尤為重要者)本集團的煤炭能源業務。

d)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應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政策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且已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和估計。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3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e)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識別、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的常設程序。此一程序包括：因應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的變更持續地更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結束後，本集團已委聘一名集團法規顧問，以強化內部監控及審視程序。董事會亦正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展開檢討，以確保現行政策及程序足以達致目標。年內，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獲委聘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作出匯報。

該次檢討並無發現重大問題，但有指出一些較細微的可改進之處。董事會經常會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設立下列委員會，各有明確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及適當權限以內的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架構及成員組成均會不時加以檢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a)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
 徐慶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魏啟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b) 職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送交董事會前，就此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ii. 與外聘獨立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圍，並審閱外聘獨立核數師提出之審核事宜；
- i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iv. 考慮外聘獨立核數師之委任、辭任或罷免及彼等之核數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a)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

徐慶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魏啟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b) 職責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檢討並審批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而應付予彼等的報酬，確保有關報酬乃遵照有關合同條款釐定，及有關報酬誠屬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過高；
- ii. 確保所提供的薪酬與職務相稱，並符合市場慣例；
- i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託一獨立顧問擬備薪酬檢討報告；及
- iv.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該董事本身的酬金。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的決定會由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以通過書面決議的方式批准。

獨立核數師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彼等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了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為本集團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本集團之債項詳情進行若干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刊載於第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應付予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費用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67
非審核服務	1,418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保其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乃董事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至96頁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注意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1，闡述 貴公司及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須視乎是否能成功收購煤礦開採權及在日後是否可藉採礦業務獲取溢利。此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其或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39,773	24,052
利息收入		4,351	1,954
股息收入	7	20,442	—
直接航空成本		(12,842)	(3,657)
員工成本	8	(23,766)	(7,966)
折舊		(8,180)	(842)
其他經營開支		(20,558)	(14,21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5	(35,000)	—
聯營公司及投資公司欠款減值撥備		(4,015)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0,226	(19,422)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11,179	7,545
關連公司欠款減值虧損撥回		3,037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870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703	—
<hr/>			
經營溢利／(虧損)	7	23,220	(12,554)
財務成本	10	(16,145)	(7,4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	(3)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140	(19,9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4,709	(811)
<hr/>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849	(20,7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6	—	19,407
<hr/>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849	(1,391)
<hr/>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849	(1,383)
少數股東權益		—	(8)
<hr/>			
		11,849	(1,391)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計算之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港仙)		0.62	(3.83)
— 攤薄(港仙)		1.10	(2.84)
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13		
— 基本(港仙)		—	3.58
— 攤薄(港仙)		—	2.8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9,897	143,992
投資物業	15	350,000	385,000
聯營公司	17	9,246	—
共同控制實體	19	48,567	15,104
長期應收賬項	20	—	12,66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1	—	42,524
其他資產	22	1,150	1,150
		548,860	600,438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23	2,075	4,47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6,489	4,998
持作出售之資產—聯營公司	18	52,402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1	125,098	27,946
關連公司欠款	34(d)	445	8,717
預付稅項		—	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7,710	171,485
		294,219	217,6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5	7,883	4,20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7,950	11,972
短期銀行貸款	26	126,800	151,724
應付稅項		671	341
		163,304	168,244
淨流動資產		130,915	49,4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9,775	649,87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	175,5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38,381	47,216
		38,381	222,744
淨資產		641,394	427,1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2,327	29,737
儲備	30	589,010	397,332
		641,337	427,069
少數股東權益		57	57
權益總額		641,394	427,126

魯連城
董事

翁綺慧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6	166,668	166,66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269,703	215,972
其他應收賬項		37,964	1,48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1	26,229	27,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5,923	162,749
		389,819	408,14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44,740	48,41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3,573	3,977
		68,313	52,391
淨流動資產		321,506	355,7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8,174	522,42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	175,5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	3,495
		–	179,023
淨資產		488,174	343,403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2,327	29,737
儲備	30	435,847	313,666
		488,174	343,4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737	222,944	20,824	65	252,570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附註27)	－	21,468	－	－	21,4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之遞延稅項(附註28)	－	(3,757)	－	－	(3,75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1,760	－	－	1,760
發行股份(附註29及30)	21,000	141,761	－	－	162,761
發行股份開支	－	(6,285)	－	－	(6,285)
購股權失效	－	(23)	23	－	－
年度虧損	－	－	(1,383)	(8)	(1,3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737	377,868	19,464	57	427,12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9,737	377,868	19,464	57	427,126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12,289	－	－	12,289
發行股份(附註29及30)	22,590	167,540	－	－	190,130
年度溢利	－	－	11,849	－	11,84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327	557,697	31,313	57	641,3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3(a)	(741)	(13,979)
已付利息		(10,415)	(5,934)
已收利息		4,351	1,954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40	(268)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6,765)	(18,227)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1)	(145,640)
收購聯營公司		(8,729)	—
向聯營公司墊款		(58,348)	(1,112)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33,467)	(15,107)
已收股息		20,442	—
收回長期應收款項之還款		23,877	—
購買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32,409)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847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3(b)	(7,635)	(10,675)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77,463)	(172,534)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377	162,761
發行股份開支		—	(6,285)
提取短期貸款		—	22,285
償還短期貸款		(24,924)	(53,763)
解除受限制銀行結存及現金存款		—	54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95,500
融資業務(所用)／所產生之淨現金		(19,547)	321,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3,775)	130,27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485	41,208
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10	171,485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易名「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提供包機服務。本集團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載列於附註6）後已於二零零六年終止提供科技相關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關於收購蒙古西部儲量最少達3億噸的煤礦點的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股東批准，在達致若干條件之前提下，該宗交易預料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或之前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彰顯本集團涉足煤炭能源業務的新業務取向，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在附註36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除非另有註明，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已就重估投資物業、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修訂。

年內，本集團已宣佈收購新礦業經營權／採礦權；待收購協議完成，本集團其後的主要業務為煤炭能源及採礦活動。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過程中，彼等已考慮所有可以合理預期獲得之資料。據此，彼等認為適宜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此基準假設附註36所述之收購事項順利完成，且採礦業務日後能夠產生利潤。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收購事項未能落實或採礦業務日後未能帶來利潤所導致之任何調整。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性應用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界定福利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39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上述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香港會計準則39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4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公平值期權」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若干金融資產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性應用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惟與本集團無關或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1修訂	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預測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及6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6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5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6	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一產生的負債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所作之詮釋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性應用之已公佈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1之補充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提出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惟預期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所作之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分部乃實體總經營決策人定期檢討之實體組成部份。項目乃根據內部呈報分式呈報。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規定有關發行權益工具之交易代價(如所收到之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考慮以斷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禁止於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值之商譽、權益工具之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於隨後之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規定若干類別之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列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交易。該詮釋亦處理涉及同一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之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方法。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c)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下列已頒佈之現有準則詮釋須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根據香港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訂明指引，倘實體發現其之功能貨幣在經濟體系出現嚴重通脹，而有關經濟體系於上一個期間並無出現嚴重通脹時，如何於申報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9之規定。由於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有準則之詮釋(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規定，實體於開始訂立合約時，須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獨立於主合約並列作衍生工具。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其後重估，除非合約之條款有變，導致大幅修訂合約項下規定之現金流量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由於集團實體概無更改其合約條款，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經營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就公營轉私營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經營者之會計方法訂明指引。由於集團實體概無服務經營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表示本集團擁有該實體半數以上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入，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入賬目。

就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取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相應更改，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以成本值扣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在其有重要影響但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且一般附帶擁有其二至五成表決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定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註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被抵銷。

(c)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本集團及其他人士透過以合營企業進行之經濟活動，該項活動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而任何一方均不會擁有該項經濟活動之單方面控制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如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註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被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地區分類指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有別。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賬確認。

非貨幣項目(如持有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列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匯兌差額，乃於權益內列作公平值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列賬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賬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分開確認為權益一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出售之部份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始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之資產(如適用)。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根據其下列預計可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原值至剩餘價值之方式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飛機及引擎	12至2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均定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2.6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並，且並非集團旗下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以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如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則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分類及入賬作投資物業，並視該經營租約如融資租賃般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外聘估值師每年進行之估值。公平值變化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續)

只有當其後支出之相關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則該項支出才會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2.7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明確使用期限之資產不予攤銷，惟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核。須予攤銷或折舊之資產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核。若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應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按資產公平值減其淨銷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歸類至最低水平之個別可認定現金流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而計算。倘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曾出現減值，則會於每個呈報日期檢討有關減值情況，以評估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之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a)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是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若此等資產的期限短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會計入流動資產之內。由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會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c)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即劃分為此類別或沒有分類為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平值確認，並加上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照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支銷。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差不多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停止確認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如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賬。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將分析為證券攤銷成本轉變所衍生之匯兌差額以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轉變。匯兌差額會在損益賬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之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內確認。

若劃分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損益賬，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證券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賬確認。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若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並盡可能使用市場元素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獨有之元素。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若股票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判斷該證券有無減值時，須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扣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

2.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賬確認。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資產負債表以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到期日為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投資項目。

2.11 借貸

借貸及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中確認。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以相等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予以釐定。該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該等票據因兌換而失效或到期為止。所得款項餘下部份扣除所得稅後撥入換股部份，並於股東權益列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後清償，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評稅基準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準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則不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時才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準備，除非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會在何時轉回，且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之未來轉回。

2.13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香港僱員方面，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已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須強制參與公積金計劃。僱主之強制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根據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僱員福利(續)

(c)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購股權生效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主導條件(例如溢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主導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各公司均會修改其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在餘下期權生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14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有可能引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即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時，將以整類責任為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比率貼現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之時間值及相關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由於時間流逝所引致撥備之增幅，則確認為利息開支。

2.15 經營租約

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將所支付款項，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2.16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自損益賬扣除。

2.17 收入確認

(a)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收入確認(續)

- (b) 包機收入
包機收入於提供運輸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18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有關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直接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已扣除稅項)。

2.19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項資產會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2.20 保險合約

本集團已就批授予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銀行授信給予財務擔保，本集團視之為保險合約。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使用未來現金流量的現行推測，評估就提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而構成的保險合約下的責任。此等保險責任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賬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承受若干風險之活動受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所規管。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的聯營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承受外匯風險之業務交易，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所承受之外匯風險被視為輕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貸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故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條款及信貸限額，並已制定政策確保其銷售之客戶具有適當之信貸記錄。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相當於備有充足之現金，並透過營運及已承諾之充裕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管理層旨在維持充裕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於附註24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大量帶息資產。本集團主要因短期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詳情於附註26及27披露)而承受利率變動之影響。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短期貸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定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所承受之利率風險。

3.2 公平值估計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及短期貸款，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在適用情況下減去任何估計減值撥備)均與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目的而言，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按現況對日後事件的合理預測，不斷為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所述為有相當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可導致須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4.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釐定。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乃主要基於結算日之市況以及租金收入之適用資本率。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是項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但可能會因技術創新而產生重大變化。

飛機引擎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並假設引擎具有相同或相似類型引擎之正常使用率，以及有良好保養計劃。不同判斷或估計可大幅影響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對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管理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均會檢討可使用年期，並會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4.3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市場上類似金融工具之交易作出估計，其一般相當於對市值之最佳估計。

4.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計。此乃根據多項假設而產生，包括波幅、購股權之年期、股息收益率及無風險年利率，但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4.5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提供包機服務。本集團繼二零零六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載列於附註6)後已終止提供科技相關服務。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9,132	15,471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	4,397	4,022
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23,529	19,493
包機收入	16,244	4,559
	39,773	24,052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分為二個主要業務分類，包括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在上個年度，除現有業務分類外，本集團還有科技相關服務業務，但已於二零零六年終止該業務。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		總計 持續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23,529	16,244	39,773
分類業績	(17,015)	(14,634)	(31,64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924)
未分配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4,351
－股息收入			20,44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0,226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11,1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03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收益			5,870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減值虧損撥回			3,037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投資對象公司欠款之減值撥備			(4,015)
經營溢利			23,220
財務成本			(16,145)
應佔關連公司溢利(未分配)			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	(2)
未扣所得稅前溢利			7,140
所得稅抵免			4,709
本年度溢利			11,849
折舊	－	7,927	7,927
未分配折舊			253
			8,180
未分配資本開支			5,221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總計 持續經營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19,493	4,559	197	14,351	24,052	14,548
分類業績	14,165	(2,739)	164	(7,849)	11,426	(7,685)
未分配公司(開支)／收入					(14,057)	1,249
未分配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1,954	2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9,422)	－
－長期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7,545	－
－應收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	(1,112)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	26,929
經營(虧損)／溢利					(12,554)	19,407
財務成本					(7,43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3)	－	－	(3)	－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87)	19,407
所得稅開支					(811)	－
本年度(虧損)／溢利					(20,798)	19,407
折舊	－	667	－	611	667	611
未分配折舊					175	－
					842	611
資本開支	－	144,399	－	1,188	144,399	1,188
未分配資本開支					53	－
					144,452	1,188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經營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而不包括若干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若干流動資產。分類負債由經營負債所組成及不包括短期貸款、可換股票據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項目。

資本開支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導致之增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362,099	198,056	282,924	843,079
負債	6,046	2,834	192,805	201,68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389,235	168,049	260,830	818,114
負債	4,389	4,097	382,502	390,988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乃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	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
中國內地：	科技相關服務及物業投資(於二零零六年終止業務)

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持續經營	39,773	24,052	5,221	144,452
中國內地—已終止經營	—	14,548	—	1,188
	39,773	38,600	5,221	145,640

資產總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781,950
中國內地	61,129	53
	843,079	818,114

營業額按照客戶所在之國家或地點而分配。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按照資產所在地而分配。中國內地之資產總值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WCBVI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該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548
利息收入	26
員工成本	(6,178)
折舊	(611)
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1,112)
其他經營開支	(14,195)
	<hr/>
未扣所得稅前虧損	(7,522)
所得稅開支	-
	<hr/>
	(7,5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3(b))	26,929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9,407
	<hr/>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0,156)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221)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11,371
	<hr/>
淨現金流出	(6)
	<hr/>

出售NWCBVI 集團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NWCBVI 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33(b)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7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在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計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0,442	—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867	65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332	49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5,292	3,177
沒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26	127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11,343	6,085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34	121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12,289	1,760
	23,766	7,966

計入損益賬之強積金計劃下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1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該計劃之供款，亦無未動用之沒收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魯連城	-	-	648	-	-	648
翁綺慧	-	1,707	45	-	12	1,764
<i>非執行董事</i>						
杜顯俊	10	-	-	-	-	1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潘衍壽	100	-	-	204	-	304
魏啟寬	44	-	-	-	-	44
劉偉彪	100	-	-	204	-	304
徐慶全	56	-	-	204	-	260
	310	1,707	693	612	12	3,334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530	553	-	1,083
翁綺慧	-	1,834	181	267	12	2,294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191	-	2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55	-	155
魏啟寬	100	-	-	55	-	155
劉偉彪	100	-	-	55	-	155
	310	1,834	711	1,176	12	4,043

於兩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董事酬金。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中，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739	2,814
酌情花紅	184	457
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48
購股權福利	11,248	266
	16,217	3,585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無 – 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11,000,001港元 – 11,500,000港元	1	–
	4	4

- (c)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短期銀行貸款	6,771	6,542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附註27)	9,374	1,496
	16,145	8,038
減：撥回支付予其他貸款之淨利息	–	(608)
	16,145	7,430

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六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海外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賬(抵免)／計入之稅款代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16	286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15	—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5,340)	525
	(4,709)	811

本集團就未扣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應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扣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140	(19,9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扣所得稅前虧損(附註6)	—	(7,522)
	7,140	(27,509)
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1,250	(4,814)
不需繳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15,488)	(1,545)
不可就稅項理由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1,676	3,69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838	3,477
往年撥備不足	15	—
所得稅(抵免)／開支	(4,709)	811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為數57,648,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六年：34,469,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0(b))。

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溢利／(虧損)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將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11,849	(20,79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9,374	1,49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 業務之溢利／(虧損)	21,223	(19,2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溢利	-	19,407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924,389	542,31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130,898
購股權	9,894	6,09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934,283	679,312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59	8,406	2,068	1,058	—	12,191
添置	668	1,027	377	—	143,568	145,640
匯兌差額	9	84	21	13	—	12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716)	(6,174)	(1,327)	(674)	—	(8,8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	3,343	1,139	397	143,568	149,0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	3,343	1,139	397	143,568	149,067
添置	1,484	255	250	3,232	—	5,221
出售/註銷	(179)	—	(335)	(397)	—	(9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642)	(204)	(214)	—	—	(1,06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3	3,394	840	3,232	143,568	152,31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6	6,715	1,878	587	—	9,776
本年度折舊	174	429	100	109	641	1,453
出售/註銷	11	56	19	9	—	9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603)	(4,055)	(1,098)	(493)	—	(6,24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	3,145	899	212	641	5,0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	3,145	899	212	641	5,075
本年度折舊	119	40	25	146	7,850	8,180
出售/註銷	(182)	—	(330)	(219)	—	(7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63)	(26)	(15)	—	—	(10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2	3,159	579	139	8,491	12,4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1	235	261	3,093	135,077	139,89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2	198	240	185	142,927	143,992

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385,000	388,9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	(3,900)
公平值變動	(35,000)	-
年終	350,000	385,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價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

賬面總值合共達3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取得126,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1,724,000港元)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6)。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10年至50年租期持有。

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77,068	477,068
減：撥備	(310,400)	(310,400)
	166,668	166,6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655,483	1,531,622
減：撥備	(1,385,780)	(1,315,650)
	269,703	215,9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44,740	48,414

附註：

- (a) 除合共32,247,173港元(二零零六年：10,167,540港元)之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以年息9厘(二零零六年：年息9厘)計算利息外，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17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	—
投資聯營公司-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729	—
應佔業績	6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55,827	26,431
	64,623	26,431
減：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附註c)	(2,975)	(26,431)
轉撥至持作出售流動資產(附註18)	(52,402)	—
年終	9,246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總值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76,545	—
負債		
流動負債	(14,897)	—
淨資產	61,648	—
減：分類作流動資產之聯營公司	(52,402)	—
	9,246	—
收入	132	—
開支	(65)	—
年度溢利	67	—

財務報表附註

17 聯營公司(續)

附註：

- (a)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指本集團之投資成本加上其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與儲備。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僅以投資成本為限。
-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c) 減值撥備代表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淨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40.1%	提供包機服務
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33.3%	物業發展及投資
Crown Frame Properties (前身稱為 Crestbright Properti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30%	物業發展及投資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0	43%	提供包機服務及飛機 管理(在註冊當中)
Crestbright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34%	提供環境服務
eGuanxi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6,667,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25%	暫無營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於聯營公司進一步資本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達3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8. 持作出售資產

持作出售資產包括本集團於三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td., Crown Frame Properties Limited（前身稱為Crestbright Properties Ltd.）及Crestbright Investments Ltd.，詳情已載於附註17。於年終後，本集團已完成出售這些聯營公司之全數權益，總代價為56,120,000港元。有關出售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td.及Crown Frame Properties Limited（前身稱為Crestbright Properties Ltd.）之詳情已載於附註36。以代價17,800,000港元出售Crestbright Investments Ltd.之全部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資產按其賬面值呈列。

19 共同控制實體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2)	(3)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48,569	15,107
	48,567	15,104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無抵押及免息)即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貢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50%	包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開始營運)

以下為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此乃按照該等載於附註2之相關會計政策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訂。

財務報表附註

19 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續)

	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		本集團之 應佔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 購買飛機之預付款項	97,087	30,215	48,544	15,107
負債：				
非流動負債—股東貸款	(97,087)	(30,215)	(48,544)	(15,107)
流動負債	(10)	(6)	(5)	(3)
	(97,097)	(30,221)	(48,549)	(15,110)
負債淨額	(10)	(6)	(5)	(3)
經營業績：				
收入	—	—	—	—
開支	(4)	(6)	(2)	(3)
年內虧損	(4)	(6)	(2)	(3)
資本承擔：				
經簽約惟未撥備，有關購入飛機	145,991	212,598	72,995	106,299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擁有或然負債，而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20 長期應收賬項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購入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Ventures L.P. (「DFJ」)約3%權益，DJF乃於美國註冊成立，以非上市有限責任合夥方式經營，主要從事投資證券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向並非關連人士之DFJ普通合夥人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Partners Ltd(「普通合夥人」)出售所擁有之全部DFJ 權益，代價約為23,663,000港元，或組合於基金解散時之市值(以較低者為準)。所得款項將須不遲於DFJ 解散(在DFJ 合夥協議之其他條款規限下，將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或其他較早時間解散)後六個月內支付。

年內，長期應收賬項已由DFJ之普通合夥人全數繳清。

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非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	42,524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125,098	27,946
本公司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一家公司之股本證券	26,229	27,946

22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附有使用會所設施權利之非上市會所債券，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23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而給予之信貸期主要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618	3,609
31至60天	174	205
61至90天	442	228
逾90天	841	433
	2,075	4,475
以下列幣值組成：		
港元	858	1,226
美元	1,217	3,249
	2,075	4,475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710	7,932	55,923	2,737
定期存款	8,000	163,553	–	160,012
	67,710	171,485	55,923	162,749
以下列幣值組成：				
港元	61,361	171,339	55,923	162,749
美元	6,349	146	–	–
	67,710	171,485	55,923	162,749

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2.5厘(二零零六年：4厘)。短期銀行存款之期限為一星期(二零零六年：一星期至一個月)。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5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848	2,520
31至60天	720	645
61至90天	374	890
逾90天	4,941	152
	7,883	4,207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由港元組成。

26 短期貸款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以港元計算，而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二零零六年：1厘)計算，並由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抵押，該等投資物業賬面值為350,000,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魯連城先生已就有關銀行貸款之所有未償還利息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總面值200,000,000港元發行2.5%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由發行日期計起三年，按其面值200,000,000港元償還，或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每份0.1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負債部份及股權轉換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予以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等同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21,468,000港元(指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扣除遞延所得稅計入其他儲備內之股東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75,528	—
初步確認	—	174,032
利息開支(附註10)	9,374	1,496
已付利息	(3,644)	—
年內兌換(附註33(c))	(181,258)	—
年終	—	175,528

年內，所有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以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份按每年7.3厘(二零零六年：7.3厘)之實際息率計算利息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以預期於回撥暫時差異時適用稅率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項部份(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2,934	—	42,934	—
在損益賬中扣除/(計入)(附註11)	787	(262)	525	(262)
在權益扣除(附註30)	—	3,757	3,757	3,75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721	3,495	47,216	3,49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3,721	3,495	47,216	3,495
在損益賬計入(附註11)	(5,340)	—	(5,340)	—
在權益計入(附註30)	—	(3,495)	(3,495)	(3,49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381	—	38,381	—

遞延所得稅負債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為45,6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891,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本集團是否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並無期滿日。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附註	每股面值 0.02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36,872,087	8,737
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i)	58,000,000	1,160
— 供股	(ii)	989,744,174	19,795
— 行使購股權	(iv)	2,245,000	4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86,861,261	29,73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86,861,261	29,737
發行股份			
— 兌換可換股票據	(iii)	1,111,111,102	22,222
— 行使購股權	(iv)	18,390,000	36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6,362,363	52,327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價0.24港元完成配售58,00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溢價0.22港元之價格發行58,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發行股份之溢價12,76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989,744,174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溢價0.13港元之價格發行989,744,174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28,667,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年內，面值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1,111,111,102股普通股，其中22,222,222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續)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續)

- (iv) 年內，認購**18,390,000**(二零零六年：2,24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其中**3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6,7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已終止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本公司採納現有計劃時予以終止。

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年初	0.1692	15,306,420	0.2742	19,031,400
已授出	0.69	30,100,000	0.1636	828,900
供股調整	不適用	—	不適用	2,060,020
已行使	0.2924	(18,390,000)	0.1691	(2,245,000)
失效／註銷	0.1695	(1,252,976)	0.5457	(4,368,900)
年終	0.69	25,763,444	0.1692	15,306,42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導致**18,39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2,245,000股)以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0.2924**港元(二零零六年：0.1691港元)發行。於行使時相關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0797**港元(二零零六年：0.3121港元)。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續)

(b) 購股權(續)

於年終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8,844	14,617,52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0.163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4,600	688,9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0.69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25,750,000	—
			25,763,444	15,306,420

附註：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供股(載於附註29(a)(i))，行使價由0.1933港元調整至0.1695港元。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購股權價值(於授出日期)	1,215,000港元	32,000港元	12,289,000港元
購股權價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供股完成時)	1,919,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項目：

行使價(於授出日期)	0.29港元	0.1636港元	0.69港元
行使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供股完成時)	0.169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授出日期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之股價	0.29港元	0.162港元	0.69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70%	66%	80%
無風險利率	3.9%	4.2%	4%
購股權預計年期	7年	3.17年	5年
預期股息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預期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算，該回報乃按於各個授出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之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為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僱員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159	199,594	-	191	-	20,824	243,768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	-	21,468	-	-	-	21,4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附註28)	-	-	(3,757)	-	-	-	(3,75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發行股份	-	-	-	1,760	-	-	1,760
－配售股份(附註29(a)(i))	12,760	-	-	-	-	-	12,760
－供股(附註29(a)(ii))	128,667	-	-	-	-	-	128,667
－行使購股權 (附註29(a)(iv)及(b))	555	-	-	(221)	-	-	334
股份發行開支	(6,285)	-	-	-	-	-	(6,285)
購股權失效	-	-	-	(23)	-	23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32	-	3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2)	-	(32)
本年度虧損	-	-	-	-	-	(1,383)	(1,38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58,856	199,594	17,711	1,707	-	19,464	397,33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8,856	199,594	17,711	1,707	-	19,464	397,332
發行股份							
－兌換可換股票據	180,242	-	(21,206)	-	-	-	159,036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撥回(附註28)	-	-	3,495	-	-	-	3,495
－行使購股權 (附註29(a)(iv)及(b))	6,716	-	-	(1,707)	-	-	5,009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	-	12,289	-	-	12,289
本年度溢利	-	-	-	-	-	11,849	11,84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45,814	199,594	-	12,289	-	31,313	589,010

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159	199,594	-	191	(29,756)	193,188
可換股票據						
— 權益部份(附註27)	-	-	21,468	-	-	21,46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附註28)	-	-	(3,757)	-	-	(3,75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	-	1,760	-	1,760
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附註29(a)(i))	12,760	-	-	-	-	12,760
— 供股(附註29(a)(ii))	128,667	-	-	-	-	128,667
— 行使購股權 (附註29(a)(iv)及(b))	555	-	-	(221)	-	334
股份發行開支	(6,285)	-	-	-	-	(6,285)
購股權失效	-	-	-	(23)	23	-
本年度虧損	-	-	-	-	(34,469)	(34,4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58,856	199,594	17,711	1,707	(64,202)	313,66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8,856	199,594	17,711	1,707	(64,202)	313,666
發行股份						
— 兌換可換股票據	180,242	-	(21,206)	-	-	159,036
—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撥回(附註28)	-	-	3,495	-	-	3,495
— 行使購股權 (附註29(a)(iv)及(b))	6,716	-	-	(1,707)	-	5,009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	-	12,289	-	12,289
本年度虧損	-	-	-	-	(57,648)	(57,64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45,814	199,594	-	12,289	(121,850)	435,847

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以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惟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派發股息：(i)本公司無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無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199,5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9,594,000港元)。

31 財務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作出擔保	—	—	126,800	151,724
就聯營公司所獲信貸作出擔保	1,710	1,710	1,710	1,710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得之銀行融資貸款作出約198,000,000港元之巨額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126,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1,724,000港元)。董事認為附屬公司具有財務能力清償該筆債項。

32 承擔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承擔外，本集團尚有如下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2,142	977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3,389	312
	5,531	1,289

財務報表附註

32 承擔(續)

(b) 未來最低應收租金

本集團之經營租約為期一至五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6,008	12,733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8,053	6,778
	24,061	19,511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本年度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140	(5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	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	—
股息收入	(20,442)	—
利息收入	(4,351)	(1,954)
利息開支	16,145	7,430
折舊	8,180	1,453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投資對象公司欠款之撥備	4,015	1,112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12,289	1,7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匯兌收益	—	(32)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收益	(5,870)	—
公平值(收益)／虧損—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40,226)	19,42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703)	(26,929)
長期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1,179)	(7,545)
一間關連公司減值虧損撥回	(3,03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104)	(5,860)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以及關連公司欠款之增加	(45,966)	(7,113)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48,846	(1,0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483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741)	(13,979)

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下列項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956	2,642
投資物業(附註15)	—	3,900
應收賬項	2,964	3,01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910	3,1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36	10,675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69)	(7,886)
	(2,703)	15,4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03	26,929
	—	42,404
由以下支付：		
以現金支付之銷售代價(二零零六年：以股份支付)	—	42,40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7,635	10,675

年內，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usiness Aviation Asia Limited以代價599港元向一位獨立人士出售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59.9%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c) 本年度之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短期貸款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受限制 銀行結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31,896	183,202	-	65	(540)	214,623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156,476	(31,478)	195,500	-	540	321,038
轉撥至其他儲備之						
權益部份	-	-	(21,468)	-	-	(21,46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	1,496	-	-	1,496
行使購股權	221	-	-	-	-	221
少數股東權益						
應佔虧損	-	-	-	(8)	-	(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88,593	151,724	175,528	57	-	515,902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5,377	(24,924)	-	-	-	(19,54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	9,374	-	-	9,374
可換股票據之已付利息	-	-	(3,644)	-	-	(3,644)
兌換可換股票據	181,258	-	(181,258)	-	-	-
自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轉撥	21,206	-	-	-	-	21,206
自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 儲備轉撥	1,707	-	-	-	-	1,70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98,141	126,800	-	57	-	524,998

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聯方交易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4.33%，為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餘下85.67%股份由不同人士持有。Golden Infinity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銷售服務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 應計一間聯營公司Asia V-Sat Co., Ltd. (「AVSAT」)之附屬公司之科技服務費用	(i)	—	603
關連公司：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國際娛樂」)之附屬公司 償付之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	(ii)	501	487
— 來自國際娛樂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iii)	—	482

附註：

- (i) 該科技服務費乃就提供呼叫中心運作相關之項目管理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而向AVSAT之附屬公司收取。該服務費乃按該聯營公司與有關外界客戶根據共同議定之條款訂立之合約金額之50%收取。有關金額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 (ii) 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身兼任執行董事之公司國際娛樂之附屬公司償付之租金開支，作為繳付分佔本集團之辦公室及設施，按所佔用之辦公室空間比例計算。行政開支按實際產生基準，並考慮人數及／或佔用辦公室空間計算。
- (iii) 利息收入為國際娛樂之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予按共同議定之條款所獲得貸款之利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聯方交易 (續)

(b) 購買服務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已付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大福融資」) 之專業費用	(i)	1,127	703
已付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證券」) 之佣金	(ii)	—	4,500
已付Golden Infinity 之包銷佣金	(iii)	—	2,057

附註：

- (i) 已付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之附屬公司大福融資之專業費用。魯先生亦為大福證券集團之副主席及重要股東。專業費用乃按共同議定之條款計算。
- (ii) 已付大福證券集團之附屬公司大福證券之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代理佣金。佣金乃按共同議定之條款計算。
- (iii) 已就本公司之供股繳付魯先生全資擁有公司Golden Infinity之包銷佣金，佣金乃按共同議定之條款計算。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629	4,376
酌情花紅	—	394
購股權福利	10,207	5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91
	12,848	5,429

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聯方交易(續)

(d) 自銷售／購買貨品／服務產生之年終結餘：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之應收賬款：			
— 應收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款項	(i)	—	7,000
— 應收安博環球有限公司款項	(i)	—	1,000
— 應收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款項	(i)	—	500
— 其他		445	217
		445	8,717
墊支聯營公司款項：			
— AVSAT若干附屬公司	(ii)	—	509
— 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	(iii)	6,015	—
— 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imited	(iv)	18,333	—
— Crown Frame Properties Limited	(iv)	16,500	—
— Crestbright Investments Ltd.	(v)	17,500	—

附註：

- (i) 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安博環球有限公司及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魯先生亦為國際娛樂之執行董事。該筆貸款由國際娛樂之企業擔保抵押，並按商業利率利息計算。年內該筆貸款已全數收回。其他代表償付應收國際娛樂之附屬公司之租金及行政開支。
- (ii) 墊支予AVSAT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用作營運資金目的。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墊支予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之款項為用作營運資金目的。
- (iv) 墊支予Mor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Crown Frame Properties Limited(前身稱為Crestbright Properties Ltd.)之款項為用作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之注資。
- (v) 墊支予Crestbright Investments Ltd.之款項為用作於中國之環境項目之注資。

財務報表附註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Beaubourg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亞洲公務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翠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物業投資
*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前稱為新世界數碼基地(大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管理服務
* 蒙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提供秘書及代理服務
滙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物業投資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36 結算日後事項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下交易(「交易」)已被本公司股東批准：

(i) 建議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蒙古西部一個煤礦點，並由(a)發行本公司1,125,000,000股新股；(b)本公司可換股債券142,500,000港元；及(c)本公司之貸款票據787,500,000港元支付；

(ii) 建議認購1,180,000,000股新股；及

(iii) 建議配售1,100,000,000股新股。

交易須受達成若干條款所限制，因此，於本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發行日交易尚未完成。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訂立收購協議(「進一步協議」)，收購於蒙古西部估計煤炭資源介乎10至20億噸，連同其他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之擴大採礦區(有待探礦工作以最終作商業開採)。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知股東以尋求批准。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Sparkles Investment Ltd.及Peak Elite Holdings Corp.之股本權益及相關貸款予魯先生。Modern Sparkles Investment Ltd.及Peak Elite Holdings Corp.持有聯營公司Crown Frame Properties Limited(前身稱為Crestbright Properties Ltd.)之股本權益，而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imited亦持有中外合營企業股本權益，該中外合營企業持有中國杭州兩塊土地。

(d) 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按公開市場價出售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12,320,000股股份。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於煤礦點建築及建立商業開採設施訂立建築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9,900,000元。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6,183	29,650	18,776	24,052	39,77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4,666)	(26,207)	9,100	(1,383)	11,849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附註1)					
— 基本	(15.00)	(9.00)	3.11	(0.25)	0.62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3.11	(0.02)	1.1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23,623	416,628	477,794	818,114	843,079
減：總負債	(169,528)	(188,740)	(251,548)	(390,988)	(201,685)
總資產淨值	254,095	227,888	226,246	427,126	641,394

附註：

- (1) 因於二零零六年進行供股之關係，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之數字經已作出調整，以供比較之用。
- (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二零零五年之數字已根據過渡性條文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政策予以調整，但重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作比較並不切實可行。

主要物業概覽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約期	本集團權益 %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地庫及地下	商業	中期	100